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和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和讨论，现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就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拟于 2020 年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在中国境内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正）》（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2.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可行。
3.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发行字[2007]303 号）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预案内容切实可行，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状况、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可以为公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5. 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市莲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莲泰投资”）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并构成关联交易表示理解。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有关发行方式、定价原则、限售期等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6. 公司不存在向莲泰投资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莲泰投资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公司与莲泰投资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内容合法，条款设置合理，不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莲泰投资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7. 公司制定的《关于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制定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分红条件、政策、监督机制及其他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8.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0.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届时公司关联股东应当就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汪和俊、吴志伟、陈茂新

2020 年 04 月 27 日